



国际金融理财师资格认证  
考试参考用书

# Tax and Estate Planning

## 个人税务与遗产筹划

北京金融培训中心 联合组织编写  
北京当代金融培训有限公司

财务角度审视人生的新学科



中信出版社·CHINACITICPRESS



国际金融理财师资格认证  
考试参考用书

# Tax and Estate Planning

## 个|人|税|务|与|遗|产|筹|划

北京金融培训中心 联合组织编写  
北京当代金融培训有限公司

财务角度审视人生的新学科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税务与遗产筹划/北京金融培训中心、北京当代金融培训有限公司联合组织编写.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9.6

ISBN 978-7-5086-1522-6

I. 个… II. ①北…②北… III. ①税收管理—经济师—资格考核—教材  
②财产继承—中国—经济师—资格考核—教材 IV. F812.42 D92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3294 号

**个人税务与遗产筹划**

GEREN SHUIWU YU YICHAN CHOUHUA

**编 者:** 北京金融培训中心 北京当代金融培训有限公司

**策划推广:**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十三区 35 号煤炭大厦 邮编 100013)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 印 者:**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249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86-1522-6/F·1608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84264000

<http://www.publish.citic.com>

服务传真: 010-84264033

E-mail: [sales@citicpub.com](mailto: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mailto:author@citicpub.com)

## 丛书总序

2004年，原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FPSCC）组织编写了国内第一套 CFP（国际金融理财师）资格认证教材，一共五册；随着 2005 年 CFP 制度在中国实施两级认证，即 CFP 资格认证第一阶段的 AFP（金融理财师）和 CFP 资格认证制度，于 2006 年又专门为 AFP 资格认证组织编写了《金融理财原理》上下册。北京金融培训中心于 2007 年分步编写了适应 CFP 资格认证培训五个模块的讲义。

本丛书是在此基础上，由北京金融培训中心按照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FPSB）2008 年提出的金融理财全球竞争力标准，按照新的 CFP 资格认证教学与考试大纲所要求涵盖的知识点，联合北京当代金融培训有限公司，组织 60 多位资深金融理财专家、学者历时近两年编写而就。

CFP 资格认证制度在中国推进 5 年来，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截至 2008 年年底，共有 3 218 人获得 CFP 资格证书，26 463 人获得 CFP 第一阶段 AFP（金融理财师）资格证书，699 人获得 EFP（金融理财管理师）资格证书。

随着金融理财事业在中国的快速发展，随着“金融理财全球竞争力：道德和执业标准”在全球的统一，随着 FPSB 对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授权期限的到期，2009 年 2 月 16 日，FPSB 与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商定，将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FPSCC）转型为“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中国专家委员会”（英文为 FPSB China Advisory Panel）和“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上海）有限公司”（英文为 FPSB China Ltd.）。改组后的“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中国专家委员会”（简称“标委会”）代表 FPSB 指导和监督 CFP 系列资格认证在中国的组织和实施。

改组后的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上海）有限公司为 FPSB 在中国的唯一授权机构，在标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管理 CFP 系列资格认证在中国的组织和实施；维护 CFP 系列资格认证的国际标准和 FPSB 商标系列 [包括 CFP、AFP、EFP、CPB（认证私人银行家）以及 FPSB China] 的品牌形象；在中国市场执行全球 CFP 认证标准，并确保 CFP 系列资格认证和标准代表中国金融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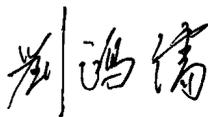
财行业的卓越性；建立并增强适宜的评估和考试标准，包括 CFP、AFP 和 EFP 考试通过水平；建立并促进 FPSB 的商标和品牌在中国金融理财领域的先进性和公信力。

从 2009 年 2 月起，CFP、AFP、EFP 和 CPB 资格证书将由 FPSB 直接签发。

本丛书的编写组织和出版工作由北京金融培训中心主任王守芝、副主任汪俊宏组织实施。作者包括来自海内外著名高等学府的教授和投资银行、商业银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的专业人士，代表了国内金融理财行业的前沿水平。

本丛书包括以下 CFP 资格认证考试参考用书：《投资规划》、《个人风险管理与保险规划》、《个人税务与遗产筹划》、《退休规划与员工福利》、《金融理财综合规划案例》和《CFP 资格认证培训习题集》。

本丛书的出版是中国 CFP 资格认证和教育培训事业一个新的进步。



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

中国专家委员会主席

2009 年 5 月 8 日

# 前 言

本书是根据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上海）有限公司（FPSB China）制定的，2009年CFP资格认证教学与考试大纲个人税务与遗产筹划部分中所涵盖的知识点，在由原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FPSCC）组织编写的2004年版《个人税务与遗产筹划》，以及2004年以来不断改进完善的CFP资格认证培训个人税务与遗产筹划教学课件的基础上，参考了国际CFP资格认证考试考点，并借鉴相应的培训教材或指定参考书的基础之上编写而成。

个人税务与遗产筹划（Tax and Estate Planning）是金融理财规划（Financial Planning）的重要组成部分。在CFP资格认证培训教学计划132课时中，该部分内容的课堂教学时间为24课时。

理财活动必须考虑政府税收的影响，因为政府征税的过程，影响和改变着人们可支配收入的数额。在中国分类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制度下，收入性质不同，税收待遇也不一样。个人税前收入相等，但税后收入未必相等。如果我们获得的所得被定义为工资、薪金所得，其税基确认过程就不同于生产经营所得，工资、薪金能够扣除的费用为每月2000元，而税法规定生产经营所得则可以扣除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如果我们获得的所得是存款利息所得或者股票买卖差价所得，按税法的规定则暂免征收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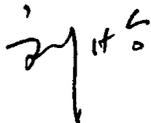
税收法规是变化的，但税收对经济活动影响的原理是可以掌握的。如果我们创办一家企业，我们需要了解货物与劳务税对不同行业的影响，需要知道要创办的企业以公司形式还是个人独资或者合伙形式组建所得税的差异，需要清楚企业对投资者、员工、管理层安排报酬的税收待遇有什么不同。我们只有掌握了税收的影响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运用，才能真正掌握个人税务与遗产筹划这项技能。

本书设计了6个教学模块和3个教学案例对个人税务与遗产筹划问题进行讨论。第一章税收制度与个人理财，重点介绍与个人投资相关的基本税制，目的在于让读者具备讨论税收筹划问题的知识基础；第二章讨论个人税务筹划的主要内容；第三章总结了个人跨国所得纳税义务的确定及税额计算；第四章通过一系列小案例，分析讨论了与个人投资相关的其他税种的筹划问题；第五章和第六章介

绍遗产税制的基本框架和遗产筹划等相关问题。第七章的三个综合案例是对知识点的全面运用。

刘怡、梁俊娇、刘春负责了个人税务与遗产筹划课程体系的设计。具体编写分工如下：黄桦负责第一章；梁俊娇、李秀华负责第二章和第四章；刘怡负责第三章；刘春负责第五章和第六章；第七章的个人投资税务案例由梁俊娇编写，外籍人士个人所得税案例由宋衍衡编写，个人税务筹划案例由杨志清编写。另外，本书附录中有关台湾遗产与赠与税制及个人税务筹划案例部分由林鸿钧老师编写。全书由刘怡统稿和审定。

作者在编写 CFP 资格认证培训个人税务与遗产筹划教材的过程中，一直得到刘鸿儒教授、蔡重直博士和唐旭教授的关怀和指导。除以上几位负责编写的老师外，北京金融培训中心主任王守芝老师和副主任汪俊宏老师在书稿组织、审校和出版组织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北京金融培训中心教研部的张树林老师、罗晓春老师、毛艳艳老师承担了教材编写的协调及完善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2009年5月于北京

*BRIEF CONTENTS*要  
目

- 第一章 税收制度与个人理财 / 1
- 第二章 个人税务筹划要点 / 57
- 第三章 个人跨国所得的税务筹划 / 89
- 第四章 其他与个人投资相关的税种筹划 / 113
- 第五章 遗产与遗产税制 / 143
- 第六章 遗产筹划 / 175
- 第七章 个人税务案例 / 205
- 附 录 / 227
- 参考书目 / 281
- CFP<sup>TM</sup>资格认证教学与考试大纲 (2009) / 283

## CONTENTS

目  
录**第一章 税收制度与个人理财 / 1****第一节 货物和劳务税 / 4**

- 一、增值税现行税制 / 4
- 二、消费税现行税制 / 13
- 三、营业税现行税制 / 17

**第二节 所得税 / 22**

- 一、所得税概述 / 22
- 二、企业所得税现行税制 / 23

**第三节 其他税种 / 35**

- 一、房产税 / 35
- 二、契税 / 37
-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 39
- 四、土地增值税 / 40
- 五、车船税 / 45
- 六、印花税 / 46
- 七、车辆购置税 / 48

**第四节 税制与个人理财 / 51**

- 一、个人金融投资与税收 / 51
- 二、个人住房投资与税收 / 52
- 三、个人企业投资与税收 / 53

**第二章 个人税务筹划要点 / 57****第一节 纳税人身份设计 / 58**

- 一、法律规定 / 58
- 二、筹划原理及方法 / 59

## CONTENTS

目  
录

- 第二节 征税范围的考虑 / 62**
- 一、法律规定 / 62
- 二、筹划原理及方法 / 67
- 第三节 计税依据的规划 / 69**
- 一、工资、薪金所得的筹划 / 69
- 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筹划 / 77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筹划 / 79
- 四、劳务报酬所得的筹划 / 79
- 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筹划 / 80
- 第四节 税率的选择 / 82**
- 一、法律规定 / 82
- 二、税率的筹划方法 / 82
- 第五节 税收优惠的利用 / 85**
- 第六节 特殊规定的计划——公益性捐赠 / 87**
- 一、法律规定 / 87
- 二、筹划原理及方法 / 87

**第三章 个人跨国所得的税务筹划 / 89**

- 第一节 跨国所得纳税义务的判定 / 90**
- 一、税收居民的判定 / 91
- 二、个人所得来源地的判定 / 93
- 三、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纳税义务的确定 / 94
- 第二节 个人跨国所得纳税义务的计算 / 96**
- 一、无住所个人应税工薪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 96
- 二、雇主替雇员负担税款应纳税额的计算 / 102

## CONTENTS

目  
录

- 第三节 所得国际重复征税的减除方法 / 106**
- 一、所得国际重复征税产生的原因 / 106
- 二、所得国际重复征税的减除方法 / 106
- 三、中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个人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税务处理的规定 / 108
- 第四节 跨国所得的税务筹划要点 / 110**
- 一、充分利用免税补贴 / 110
- 二、合理设计在华居住时间 / 111
- 三、合理发放奖金 / 111
- 四、基于税收协定方面的考虑 / 111
- 第四章 其他与个人投资相关的税种筹划 / 113**
- 第一节 增值税的筹划 / 114**
- 一、增值税纳税人的筹划 / 114
- 二、增值税计税依据的筹划 / 118
- 第二节 消费税的筹划 / 122**
- 一、消费税纳税人的筹划 / 122
- 二、消费税计税依据的筹划 / 123
- 第三节 营业税的筹划 / 125**
- 一、营业税纳税人的筹划 / 125
- 二、营业税计税依据的筹划 / 125
-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筹划 / 129**
- 一、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筹划 / 129
- 二、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的筹划 / 130
-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的筹划 / 134**
- 一、利用税收优惠 / 134

## CONTENTS

目  
录

- 二、确定适宜的成本核算对象 / 135
- 三、利用房地产转移方式 / 135
- 四、确定适宜的价格 / 136
- 第六节 房产税和印花税的筹划 / 138**
  - 一、房产税 / 138
  - 二、印花税的筹划 / 140

**第五章 遗产与遗产税制 / 143**

- 第一节 遗产与对遗产转移的征税 / 144**
  - 一、遗产的概念 / 144
  - 二、遗产的法律特征 / 144
  - 三、遗产的形式 / 145
  - 四、遗产转移的方式 / 148
  - 五、中国法定继承的顺序 / 151
  - 六、国外继承法的特点 / 152
  - 七、对遗产转移的征税 / 153
  - 八、中国关于开征遗产税的讨论 / 155
- 第二节 遗产税制度框架 / 156**
  - 一、遗产税制度类型 / 156
  - 二、遗产税制度类型的实证分析 / 157
  - 三、遗产税制要素 / 160
- 第三节 国外遗产税概况 / 163**
  - 一、国外遗产税起源 / 163
  - 二、国外遗产税现状 / 163
  - 三、美国的遗产税制度 / 164

## CONTENTS

目  
录

<b>第六章 遗产筹划</b>	<b>/ 175</b>
<b>第一节 遗产筹划概念</b>	<b>/ 177</b>
一、遗产筹划定义	/ 177
二、遗产筹划目标	/ 177
<b>第二节 遗产筹划工具</b>	<b>/ 178</b>
一、遗嘱	/ 178
二、遗产委托书	/ 179
三、遗产信托	/ 179
四、人寿保险	/ 181
五、赠与	/ 181
<b>第三节 遗产筹划内容</b>	<b>/ 183</b>
一、个人情况记录的准备	/ 183
二、计算和评估客户的遗产价值	/ 184
三、决定遗产筹划的目标	/ 186
四、制订遗产计划	/ 187
五、有效遗嘱的准备	/ 189
六、定期检查和修改	/ 190
<b>第四节 遗产筹划案例</b>	<b>/ 192</b>
一、利用免征额进行筹划	/ 192
二、婚姻扣减与零税婚姻策略	/ 192
三、零税婚姻策略与税率相等化婚姻策略	/ 195
<b>第五节 遗产筹划中的财产所有权</b>	<b>/ 200</b>
一、个人财产	/ 200
二、信托中受益人的权益	/ 202
三、我国《婚姻法》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	/ 202

## CONTENTS

目  
录

## 第七章 个人税务案例 / 205

## 案例 1 个人投资税财务筹划 / 206

一、住房投资 / 206

二、股票投资 / 206

三、企业投资 / 207

## 案例 2 外籍人士个人所得税筹划 / 215

## 案例 3 个人税务筹划 / 225

## 附 录 / 227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228

附录二：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的决定 / 233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234

附录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  
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 / 241

附录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243

附录六：我国台湾地区的遗赠税制 / 248

附录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  
意见的通知 / 259附录八：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  
知 / 261

附录九：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 / 262

附录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  
题的通知 / 263附录十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  
的通知 / 267

## CONTENTS

目  
录

- 附录十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 268
- 附录十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 269
- 附录十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节选） / 270
- 附录十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批复（节选） / 271
- 附录十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272
- 附录十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 274
- 附录十八：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个人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 276
- 附录十九：个人税务筹划常用税率表 / 277

参考书目 / 281

CFP<sup>TM</sup> 资格认证教学与考试大纲（2009） / 283

CFP

# 税收制度与个人理财

第

一

章

## 本章主要内容

- 第一节 货物和劳务税
- 第二节 所得税
- 第三节 其他税种
- 第四节 税制与个人理财

在个人理财业务中一个很重要的内容就是纳税筹划，因为在现代社会，税收已经渗透到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当我们的工资、薪金达到一定标准时，要缴纳税款；当我们要兴办一个企业进行经营，取得收入时，要缴纳税款；当我们购置房产、汽车等大宗财产时，要缴纳税款；当我们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金融投资时，也要缴纳税款。另外，我们到市场上采购商品，或到餐馆吃饭，虽然没有纳税，但由于商品价格中包含着税收，我们实际上也承担了一定的税收负担。那么，从个人理财的角度看，我们缴纳的税收是一种无偿的付出，不会得到直接的利益回报，因此，我们希望在不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自己的税收负担，这样就需要对我们日常的各种涉税事项进行筹划，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纳税筹划。

进行纳税筹划的前提是必须了解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以便为我们的纳税筹划行为界定明确的法律界限。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是由多个税种共同构成的复合型税制体系，国家对每一税种都规定了征税范围、课税对象、纳税人、税率等详细的制度要素，而且，各税种相互之间也有一定的联系。我们进行纳税筹划，有时是仅对某一税种进行简单筹划，但更多的时候是要对所涉及的多个税种进行综合税负的比较，才能选出总体税负最轻的方案，或者说，要进行综合纳税筹划。为此，我们需全面了解国家现行的税制体系，了解各税种的主要法律法规，并了解各主要税种之间的联系。

我国现行税制各税种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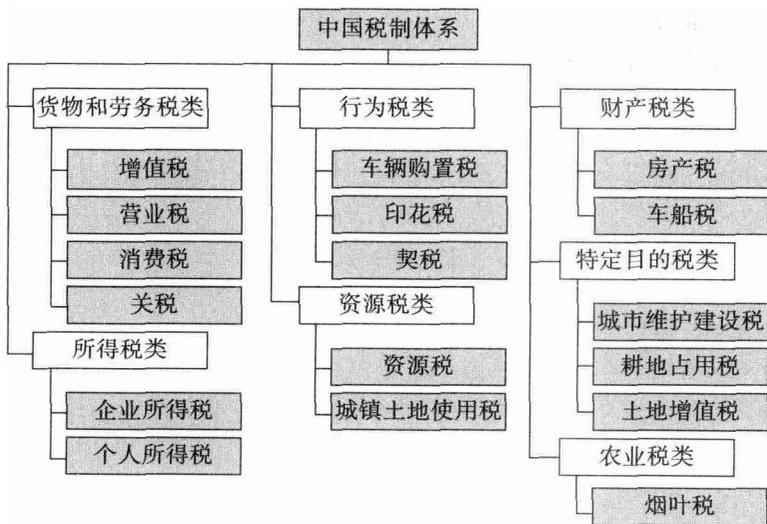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税制体系